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1、根据第一次反馈回复文件，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请主办券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补充核查：（1）公司员工对上述事项的知情情况；（2）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4）公司规范上述问题的方式是否合规、有效。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合同、人员工资表	劳动合同、工资表
2	查阅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表、缴费凭证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
4	访谈公司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员工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5	查询法院裁判文书网、住房公积金管理网站，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是否涉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诉讼或仲裁，是否遭受处罚	查询结果、访谈记录

### （二）分析过程

#### （1）公司员工对上述事项的知情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访谈，员工知晓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农村户籍员工已自建住房，城市员工已有家庭固定住所，入职以来未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已出具声明，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为其本人缴纳自2016年11月起的住房公积金，其中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为补缴，并不再要求公司为其缴纳2016年10月及以前的住房公积金。

#### （2）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未拖欠员工工资，未发生劳工纠纷或仲裁。公司于2016年11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2017年1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补缴了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员工及公司均出具书面声明，员工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查询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未遭受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4) 公司规范上述问题的方式是否合规、有效**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公司自住房公积金登记至今的住房公积金 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已出具声明，不再要求公司为其缴纳 2016 年 10 月及以前的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溟文出具承诺：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起为公司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补缴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并将持续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溟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溟文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为员工缴纳了自 2016 年 11 月起的住房公积金，并承诺将持续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

人段溟文出具承诺，公司如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由段溟文承担，上述规范措施合规、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 住房公积金

2016年11月，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2017年11月，公司为员工缴纳了自公司住房公积金登记至今的住房公积金。公司将持续规范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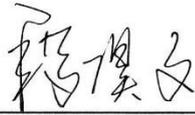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为员工缴纳了自2016年11月至今的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溟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溟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溟文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知情；(2) 公司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4) 2016年11月，公司在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于2017年11月为员工缴纳了自公司住房公积金登记以来的住房公积金，规范上述问题的方式合规、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无异议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段漠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亮强  
周亮强

项目小组成员: 周亮强  
周亮强

任杰  
任杰

展超  
展超

内核专员: 李香顺  
李香顺

